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育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7
75號、114年度偵字第28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拾參罪，各處如附表編
號一至二十三「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朱育呈於民國114年3月20日經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通訊軟
體「Telegram」暱稱「發財車」之人（下稱「發財車」）邀
約其從事提領、轉交款項等工作後，雖已預見其所提領者甚
有可能係詐欺之犯罪所得，亦將因其提領、轉交款項之行為
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竟為求獲取報酬，即不
顧於此，本於縱其提領、轉交款項將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實
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
不確定故意，為該詐騙集團從事俗稱「提款車手」之工作，
而以「Telegram」與「發財車」聯繫工作內容。朱育呈與
「發財車」及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
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先以附表編號1至23「詐騙方式及結
果」欄所示之話術，分別騙使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林佩
俞、林家華、蔡長祐、彭玟綺、江健郎、黃進龍、陳學聖、
尤承威、周淑慧、林瑀婕、林芳如、江長鴻、耿家蕙、林秀
蓮、許豐義、涂蝴蝶、施佩岑、蔡少雲、施眉煊、葉惠宇、

01 陳品瑜、葉明坤、陳婕嬾陷於錯誤，先後將附表編號1至23
02 所示之金額轉入或匯入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各人頭帳戶內
03 （詳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旋由朱育呈依「發財車」之
04 指派，至臺南公園之公廁內或臺南市○○區○○○○○號」
05 站點領取裝有上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並以「發財車」告知
06 之提款卡密碼進行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提款行為後，再
07 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於「發財車」指定之地點，俾「發財
08 車」派員拿取後再行上繳；朱育呈遂以上開分工方式，與
09 「發財車」、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先後共同向林佩俞、林家
10 華、蔡長祐、彭玟綺、江健郎、黃進龍、陳學聖、尤承威、
11 周淑慧、林瑀婕、林芳如、江長鴻、耿家蕙、林秀蓮、許豐
12 義、涂蝴蝶、施佩岑、蔡少雲、施眉煊、葉惠宇、陳品瑜、
13 葉明坤、陳婕嬾詐取財物得逞，及共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
14 得，朱育呈因此獲得共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

15 二、案經林佩俞、林家華、蔡長祐、彭玟綺、江健郎、黃進龍、
16 陳學聖、尤承威、周淑慧、林瑀婕、林芳如、江長鴻、耿家
17 蕙、林秀蓮、許豐義、涂蝴蝶、施佩岑、蔡少雲、施眉煊、
18 葉惠宇、陳品瑜、葉明坤、陳婕嬾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19 一分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0 訴。

21 理 由

22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朱
23 育呈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24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25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26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
27 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
28 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9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31 並均有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一）第126至153

01 頁，警卷(二)第39至47頁；本判決引用之卷宗代號均詳如附表
02 【卷宗代號說明】所示，下同)、被告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
03 之通聯調閱查詢單、通聯紀錄及基地臺位址資料(警卷(一)第
04 155至158頁)、臺灣大車隊任務派遣資料(警卷(一)第159至1
05 65頁)、車手提領熱點資料(警卷(一)第217至221頁，警卷(二)
06 第23頁)、附表所示王弘毅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二)第
07 25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2日儲字第114005
08 7417號函暨附表所示陳冠茹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
09 歷史交易清單(警卷(二)第27頁，偵卷第43至45頁)、附表所
10 示曾美雲玉山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二)第29頁)、臺灣新光
1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4年8月8日新光銀集作
12 字第1140067972號函暨附表所示新光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13 交易明細(警卷(二)第31頁，偵卷第47至51頁)、中國信託商
1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8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3990
15 51號函暨附表所示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6 (警卷(二)第33頁，偵卷第59至61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十
17 全分行114年8月20日合金十全字第1140002419號函暨附表所
18 示合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卷(二)第38
19 頁，偵卷第63至65頁)、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相關監視器錄
20 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二)第49頁、第53頁)、臺灣銀行國內
21 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4年8月15日集中作字第1140
22 0821961號函暨附表所示臺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
23 款歷史明細查詢資料(偵卷第53至57頁)、玉山商業銀行集
24 中管理部114年8月29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107061號函暨
25 附表所示陳宇倫玉山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
26 第71至73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5日王
27 道銀字第2025561167號函暨附表所示王道帳戶之交易明細
28 (偵卷第79至81頁)、玉山商業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11月6
29 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135091號函暨附表所示曾美雲玉山
30 帳戶之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本院卷第115至119頁)、
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6日儲字第1140078267號函

01 暨附表所示王弘毅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
02 清單（本院卷第121至125頁）、附表所示王道帳戶之客戶基
03 本資料、交易明細、存戶雙證件影本（本院卷第129至133
04 頁）在卷可稽，且各有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證據資料附
05 卷可查，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06 信。

07 (二)又詐騙集團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
08 「車手」之人自犯案用之人頭帳戶提領、轉交款項以獲取犯
09 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憑此
10 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
11 導，亦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
12 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
13 價要求旁人代為提領、轉交不明帳戶內之款項，顯係有意隱
14 匿而不願自行出面經手款項，受託提領、轉交款項者就該等
15 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
16 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提
17 領、轉交不明帳戶內之不詳款項，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
18 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藉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節，均為
19 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依「發財車」之指派為事實欄
20 「一」所示之提領、轉交款項等行為時已係年滿34歲之成年
21 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
22 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均已有認識；且被告與「發財車」
23 等人均素不相識亦未曾謀面，彼此間毫無信任基礎，卻僅須
24 依從「發財車」指派領取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提領
25 及轉交款項後即可領取報酬，顯屬可疑，更非一般會計或財
26 務工作之常態，足見被告為前開行為時，已預見其所為應係
27 參與詐欺等犯罪，且甚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
28 犯罪所得，其竟為獲取報酬，仍不顧於此，逕為前揭提領及
29 轉交款項之舉動，以此實施加重詐欺、洗錢等相關構成要件
30 行為，堪信被告主觀上具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31 不確定故意，其所為即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

01 開犯行至明。

02 (三)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取得供被害人
03 轉帳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對被害人施行詐術、由車手於人
04 頭帳戶內提領、轉交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多人
05 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
06 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犯罪遭
07 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告之智
08 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足夠之認識。參以本件除
09 被告、「發財車」外，尚有向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各被害
10 人施行詐術之人、收取被告所提領款項之人等其他詐騙集團
11 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被告所從事復
12 為其中提款、轉交之分工，衡情被告顯已知該詐騙集團分工
13 細密，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其猶聽從指示參與上開行為，
14 主觀上亦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
16 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
19 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
20 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
21 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
22 洗錢防制法，下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
23 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
24 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
25 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
26 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
27 意旨參照）。再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
28 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
29 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
30 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
31 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

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發財車」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欺騙方式，使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被害人林佩俞、林家華、蔡長祐、彭玟綺、江健郎、黃進龍、陳學聖、尤承威、周淑慧、林瑀婕、林芳如、江長鴻、耿家蕙、林秀蓮、許豐義、涂蝴蝶、施佩岑、蔡少雲、施眉煊、葉惠宇、陳品瑜、葉明坤、陳婕嬾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或匯款至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各人頭帳戶內（詳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即均屬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舉。被告因「發財車」之指派為事實欄「一」所示之提領、轉交款項之行為，則均已直接參與取得詐欺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均應以正犯論處；且被告此等提領、轉交款項之舉動，復均已造成金流斷點，亦均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所為，各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雖係加入「發財車」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組織而共同對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各被害人違犯上開犯行，但本件並非被告在該等詐騙集團組織內所為之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亦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9519號、114年度偵字第12134號提起公訴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起訴書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9至30頁），為避免過度評價，尚無從就其所為之上開犯行再次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78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1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02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03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04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05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06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07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08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09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
10 開犯行時縱僅曾與「發財車」等人聯繫，然被告主觀上已預
11 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提領、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
12 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發財車」及所屬詐騙集團
13 其餘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或
14 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
15 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
16 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
17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
18 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各被
20 害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
21 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提領及轉交款項之手段，達成獲
22 取上述被害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
23 一部重疊關係，各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
24 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2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
2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6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五)復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
28 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
29 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
30 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
31 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

01 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
02 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對附
03 表編號1至23所示之各被害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於不同
04 時間對不同被害人分別違犯，應認各次犯行之犯意有別，行
05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3罪）。

06 (六)被告所犯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
0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然被告
08 雖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卻未曾自動繳交後述之
09 犯罪所得，不合於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無從
10 據以減輕其刑。

11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猶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甘為
12 詐騙集團吸收而從事提領、轉交款項等俗稱「提款車手」之
13 工作，與「發財車」及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違犯各次
14 詐騙犯行，其擔任之角色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
15 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
16 亦使其他不法分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
17 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各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
18 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經濟秩序及破壞社會治安，均屬不
19 該，惟念被告違犯本案前尚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之刑事前案
20 紀錄，犯後已坦承犯行不諱，表現悔意，兼衡被告之涉案情
21 節、對各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畢
22 業，另案遭羈押前從事建案清潔之工作，須扶養父母（參本
23 院卷第167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24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雖係侵害不同
25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但係於相近之時間內為提領、轉交款項
26 之行為，犯罪動機、態樣、手段均相同，同時斟酌數罪所反
27 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
28 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
29 行刑，以示懲儆。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已坦承其違犯上開犯行已獲得1

01 萬元之報酬等語（參警卷(一)第28頁，警卷(二)第11頁，本院卷
02 第145頁），即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4 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本件沒收，
05 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
06 權，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07 (二)末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
09 1項亦已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
10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
1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2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13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4 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
15 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
16 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
17 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
18 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
19 得（洗錢之財物）未於本案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
20 坐享除上開犯罪所得外之其餘財物，如逕對其宣告沒收全部
21 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23 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
24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
25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吳宜靜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5 附錄所犯法條：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卷宗代號說明】

警卷(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40299906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40443965號刑案偵查卷宗。

偵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775號偵查卷宗。
 本院卷：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61號刑事卷宗。

【帳戶代稱說明】
 陳冠茹郵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楠梓藍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冠茹）。
 王弘毅郵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後壁厝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弘毅）。
 陳宇倫玉山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宇倫）。
 曾美雲玉山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曾美雲）。
 新光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長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美美）。
 王道帳戶：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宇倫）。
 中信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喬安）。
 臺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麗萍）。
 合庫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十全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芯慧）。

【備註】
 起訴書附表編號6、19之被害人均為黃進龍，編號7、20之被害人均為陳學聖，本附表已將黃進龍、陳學聖之被害事實各整理於同一欄位內，故本附表之部分編號與起訴書附表之編號有異，但本附表實已涵蓋起訴書附表之全部內容。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結果	提款行為	證據	罪刑
1	林佩俞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Instagram」舉辦抽獎活動，誘使林佩俞於114年3月18日21時42分許瀏覽後參加抽獎，再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謊稱林佩俞中獎，第1次交易須由銀行專員審核云云，復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林佩俞聯繫，佯稱第三方入帳有問題，須先操作匯款云云，致林佩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4年3月21日16時21分許轉帳	朱育呈於114年3月21日16時26分至28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成大醫院操作自動櫃員機，自陳冠茹郵局帳戶共提領5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林佩俞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33至38頁）。 (2)被害人林佩俞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Instagram」、「LINE」對話紀錄（警卷(二)第465至467頁）。 (3)被害人林佩俞之轉帳交易紀錄（警卷(二)第467頁）。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萬9,999元至陳冠茹郵局帳戶內。			
2	林家華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8日23時許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林家華聯絡，佯稱林家華在抽獎網站中獎，但帳戶須先開通第三方認證方可領獎云云，致林家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114年3月21日16時12分、13分許各轉帳4萬9,985元、4萬9,985元至陳冠茹郵局帳戶內。	朱育呈於114年3月21日16時16分至19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操作自動櫃員機，自陳冠茹郵局帳戶共提領9萬9,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林家華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41至42頁)。 (2)被害人林家華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Instagram」、「LINE」對話紀錄(警卷(二)第437至445頁)。 (3)被害人林家華之轉帳交易紀錄(警卷(二)第447頁)。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蔡長祐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1日21時17分許起透過「巴哈姆特」網站站內信、通訊軟體「LINE」與蔡長祐聯絡，先假冒為買家佯稱欲購買蔡長祐刊登販售之物品，但欲以「菜賣貨」交易云云，又佯裝為客服人員謊稱須完成實名制認證及金流驗證作業云云，致蔡長祐陷於錯誤而陸續依指示操作，於114年3月21日23時2分、4分及翌(22)日0時1、6分許各轉帳4萬9,988元、4萬9,989元、4萬9,988元、4萬9,986元至陳宇倫玉山帳戶內。	朱育呈於114年3月21日23時5分至翌(22)日0時10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號之成功大學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自陳宇倫玉山帳戶共提領24萬9,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蔡長祐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43至4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一)第175至176頁)。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	彭玟綺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	朱育呈於114年3	(1)證人即被害人彭	朱育呈犯三人

		114年3月20日23時9分前之該日某時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彭玫綺聯繫，佯稱彭玫綺參加網路抽獎活動抽中獎品，但須先匯款以通過審核云云，致彭玫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114年3月20日23時9分許轉帳1萬2,030元至新光帳戶內。	月20日23時15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南二中操作郵局自動櫃員機，自新光帳戶共提領1萬9,000元。	玫綺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50至53頁）。 (2)被害人彭玫綺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Instagram」、「LINE」對話紀錄（警卷(二)第277至279頁）。 (3)被害人彭玫綺之轉帳交易紀錄（警卷(二)第277頁）。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江健郎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0日18時後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LINE」與江健郎聯絡，先假冒為買家佯稱欲購買江健郎刊登販售之物品，但欲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交易云云，又佯裝為客服人員謊稱須進行委託收款上線協議授權及更新資料云云，致江健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114年3月20日22時5分許存款2萬9,985元至新光帳戶內。	朱育呈於114年3月20日22時26分至27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南成大店操作自動櫃員機，自新光帳戶共提領4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江健郎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54至6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一)第179至180頁）。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黃進龍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0日20時5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LINE」與黃進龍聯絡，先假冒為買家佯稱欲購買黃進龍刊登販售之物品，但欲以「臺灣宅配	(1)朱育呈於114年3月21日0時36分至37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號之成功大學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	(1)證人即被害人黃進龍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62至64頁）。 (2)被害人黃進龍之轉帳交易紀錄（警卷(二)第297至299頁）。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通」寄送云云，又佯裝為客服人員謊稱須完成實名制認證及連結收款帳戶云云，致黃進龍陷於錯誤而陸續依指示操作，先於114年3月21日0時33分許轉帳2萬9,985元至新光帳戶內，及於同日12時45分許轉帳2萬9,985元至合庫帳戶內。	自新光帳戶共提領3萬元。 (2)朱育呈於114年3月21日12時54分至58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合庫帳戶共提領12萬3,000元。	(3)被害人黃進龍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警卷(二)第309至311頁）。	
7	陳學聖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Instagram」舉辦抽獎活動，誘使陳學聖於114年3月18日10時許瀏覽後參加抽獎，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謊稱陳學聖中獎，須與專員聯繫領獎云云，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陳學聖聯繫，佯稱帳戶須先開通第三方認證云云，致陳學聖陷於錯誤而陸續依指示操作，於114年3月20日17時55分、57分及18時0分許各轉帳4萬9,985元、4萬9,985元、1萬0,099元至曾美雲玉山帳戶內，又於114年3月21日0時5分許轉帳5萬元至新光帳戶內。	(1)朱育呈於114年3月20日18時4分至9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南公園店操作自動櫃員機，自曾美雲玉山帳戶共提領11萬元。 (2)朱育呈於114年3月21日0時12分至13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號之成功大學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自新光帳戶共提領5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陳學聖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66至68頁）。 (2)被害人陳學聖之存款交易明細、轉帳交易紀錄（警卷(二)第71至73頁）。 (3)被害人陳學聖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Instagram」、「LINE」對話紀錄（警卷(二)第73至77頁）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尤承威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0日18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Fa	(1)朱育呈於114年3月20日22時48分至51分	(1)證人即被害人尤承威於警詢之證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cebook Messenger」、「LINE」與尤承威聯絡，先假冒為買家佯稱欲購買尤承威刊登販售之物品，但欲以「統一超商賣貨便」交易云云，又佯裝為客服人員謊稱須完成實名制認證及金流驗證作業云云，致尤承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114年3月20日22時40分、57分許各轉帳4萬9,985元、6,101元至新光帳戶內。	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南公園店操作自動櫃員機，自新光帳戶共提領4萬9,000元。 (2)同編號4。	述（警卷(一)第69-1至71頁）。 (2)被害人尤承威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警卷(二)第245至257頁）。 (3)被害人尤承威之轉帳交易紀錄（警卷(二)第255頁）。	期徒刑壹年貳月。
9	周淑慧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2日0時5分前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周淑慧聯繫，先假意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事宜，再謊稱周淑慧交易之虛擬貨幣遭金管會凍結，須輸入指定代碼即可歸還該筆金額云云，致周淑慧陷於錯誤而陸續依指示操作，於114年3月22日0時5分、8分、26分許各轉帳4萬9,989元、4萬9,988元、4萬9,989元至陳冠茹郵局帳戶內（起訴書漏載此部分），及於同日0時28分許轉帳4萬9,988元至王道帳戶內。	(1)朱育呈於114年3月22日0時19分至47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號之成功大學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自陳冠茹郵局帳戶共提領15萬元。 (2)朱育呈於114年3月22日0時44分至45分許，在上址成功大學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自王道帳戶共提領5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周淑慧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73至7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一)第187至188頁）。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	林瑤婕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1日12時55分許起透過社群網站	(1)朱育呈於114年3月21日21時45分至50分	(1)證人即被害人林瑤婕於警詢之證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Dcard」私訊、通訊軟體「LINE」與林瑀婕聯絡，先假冒為買家佯稱欲購買林瑀婕刊登販售之物品，欲以「統一超商賣貨便」交易，但交易後帳戶遭鎖住云云，又佯裝為客服人員謊稱須配合指示辦理以解封帳戶云云，致林瑀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114年3月21日21時57分許轉帳2萬9,987元至王道帳戶內。	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南成大店操作自動櫃員機，自王道帳戶共提領9萬6,000元。 (2)朱育呈於114年3月21日21時57分至59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號之成功大學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自王道帳戶共提領7萬7,000元。	述（警卷(一)第79至8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一)第189至190頁）。	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林芳如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9日8時29分許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林芳如聯絡，佯稱林芳如在抽獎網站中獎，但帳戶須先開通第三方認證方可領獎云云，致林芳如陷於錯誤而陸續依指示操作，於114年3月21日21時41分、45分及49分許各轉帳4萬9,998元、4萬6,885元、4萬7,020元至王道帳戶內。	自王道帳戶共提領7萬7,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林芳如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87至8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一)第191至192頁）。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	江長鴻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4日21時11分許前某時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江長鴻聯繫，佯稱可在「MALL」電商網站進行商品買賣	朱育呈於114年3月20日20時33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南公園店操作自動櫃員	(1)證人即被害人江長鴻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91至93頁）。 (2)被害人江長鴻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Instagram」及「LINE」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而投資獲利云云，致江長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114年3月20日20時28分許轉帳1萬元至中信帳戶內。	機，自中信帳戶提領1萬元。	對話紀錄、不實之投資交易紀錄（警卷(二)第187至222頁）。 (3)被害人江長鴻之轉帳交易紀錄（警卷(二)第223頁）。	
13	耿家蕙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0日19時後某時起透過社群軟體「Threads」、「Instagram」私訊及通訊軟體「LINE」與耿家蕙聯絡，先假冒為買家佯稱欲購買耿家蕙刊登販售之物品，但欲以「新竹物流」託運云云，又佯裝為客服人員謊稱須完成託運條例簽署云云，致耿家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114年3月20日21時27分、30分許各轉帳1萬3,000元、1萬7,000元至中信帳戶內。	朱育呈於114年3月20日21時40分至41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南成興分店操作自動櫃員機，自中信帳戶共提領3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耿家蕙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95至9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一)第195至196頁）。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林秀蓮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電子郵件通知舉辦抽獎活動，誘使林秀蓮於114年3月20日16時23分許瀏覽後參與抽獎，旋謊稱林秀蓮中獎，須加入通訊軟體「LINE」領獎云云，再透過「LINE」佯稱須先開通第三方認證云云，致林秀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114年3月20日20時22分許轉帳2萬9,985	朱育呈於114年3月20日20時27分至28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南二中操作郵局自動櫃員機，自中信帳戶共提領3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林秀蓮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101至110頁、警卷(二)第107至139頁）。 (2)被害人林秀蓮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卷(二)第157頁）。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元（起訴書記載為3萬元）至中信帳戶內。			
15	許豐義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0日20時34分後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LINE」與許豐義聯絡，先假冒為買家佯稱欲購買許豐義刊登販售之物品，但欲以「嘉里大榮」託運云云，再佯裝為專員謊稱須完成託運條例簽署認證及金流驗證云云，致許豐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114年3月20日21時56分許轉帳4萬9,988元至中信帳戶內。	朱育呈於114年3月20日22時1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段00號之統一超商新東育門市操作自動櫃員機，自中信帳戶提領5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許豐義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11至11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99至200頁）。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涂蝴蝶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9日15時許起透過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與涂蝴蝶聯繫，假冒為涂蝴蝶之姪子涂益誠，佯稱需錢周轉，欲向涂蝴蝶借款云云，致涂蝴蝶陷於錯誤，於114年3月21日14時5分許匯款21萬元至臺銀帳戶內。	朱育呈於114年3月21日14時21分至28分許、翌(22)日0時0分至13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號之成功大學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自臺銀帳戶共提領22萬9,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涂蝴蝶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15至11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201至202頁）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7	施佩岑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1日22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施佩岑聯繫，佯稱係同學林麗娟且有急用，欲向施佩岑借款云云，致施佩岑		(1)證人即被害人施佩岑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19至119-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陷於錯誤，於114年3月21日23時1分許轉帳2萬元至臺銀帳戶內。		綠表（警卷(-)第203至204頁）	
18	蔡少雲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7日22時42分許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蔡少雲聯絡，佯稱蔡少雲在抽獎網站中獎，但須先至第三方平臺進行操作以維護帳戶安全云云，致蔡少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4年3月21日12時46分、55分許各轉帳4萬3,256元、4萬9,989元至合庫帳戶內。	同編號6(2)。	(1)證人即被害人蔡少雲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20至124頁）。 (2)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二)第323至329頁）。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9	施眉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0日16時30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LINE」與施眉煊聯絡，先假冒為買家佯稱欲購買施眉煊刊登販售之物品，但欲以「全家賣貨便」交易云云，又佯裝為客服人員謊稱須簽訂稅務條款及開通個資云云，致施眉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114年3月20日18時11分許轉帳1萬9,998元至曾美雲玉山帳戶內。	朱育呈於114年3月20日18時20分至21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南二中操作郵局自動櫃員機，自曾美雲玉山帳戶共提領3萬5,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施眉煊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79至81頁）。 (2)被害人施眉煊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警卷(二)第97至101頁）。 (3)被害人施眉煊之轉帳交易紀錄（警卷(二)第102頁）。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葉惠宇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1日14時54	朱育呈於114年3月21日15時29分	(1)證人即被害人葉惠宇於警詢之證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分許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葉惠宇聯絡，佯稱葉惠宇在抽獎網站中獎，但須先確認帳戶非空頭帳戶才可領獎云云，致葉惠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114年3月21日15時19分、22分許各轉帳4萬5,123元、2萬1,025元至王弘毅郵局帳戶內。	至35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號之成大醫院第2大樓操作自動櫃員機，自王弘毅郵局帳戶共提領14萬1,000元。	述（警卷(二)第333至334頁）。 (2)被害人葉惠宇之轉帳交易紀錄（警卷(二)第345頁）。 (3)被害人葉惠宇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Instagram」、「LINE」對話紀錄（警卷(二)第347至351頁）。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1	陳品瑜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0日14時5分許起透過社群軟體「Dcard」私訊、通訊軟體「LINE」與陳品瑜聯絡，先假冒為買家佯稱欲購買陳品瑜刊登販售之物品，但欲以「統一超商賣貨便」交易云云，又佯裝為客服人員謊稱因帳戶異常遭凍結，須配合進行金流驗證作業云云，致陳品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114年3月21日15時24分許轉帳2萬7,027元至王弘毅郵局帳戶內。		(1)證人即被害人陳品瑜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353至357頁）。 (2)被害人陳品瑜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Dcard」私訊紀錄、「LINE」對話紀錄（警卷(二)第367至379頁）。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葉明坤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1日14時47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LINE」與葉明坤聯絡，先假冒為買家佯稱欲購買葉明坤刊登販售之物品，		(1)證人即被害人葉明坤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383至385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但欲以「臺灣宅配通」寄送云云，又佯裝為客服人員謊稱須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葉明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114年3月21日15時32分許轉帳2萬1,985元至王弘毅郵局帳戶內。		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二)第387至394頁)。	
23	陳婕燁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1日11時22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LINE」與陳婕燁聯絡，先假冒為買家佯稱欲購買陳婕燁刊登販售之物品，但欲以「蝦皮購物」交易云云，又佯裝為客服人員謊稱須進行第三方認證云云，致陳婕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114年3月21日15時47分許轉帳6,015元至王弘毅郵局帳戶內。	朱育呈於114年3月21日15時52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成大醫院操作自動櫃員機，自王弘毅郵局帳戶提領6,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陳婕燁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395至399頁)。 (2)被害人陳婕燁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卷(二)第411至417頁)。 (3)被害人陳婕燁之轉帳交易紀錄(警卷(二)第421頁)。	朱育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